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37号

关于晶科电力开平市蚬冈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报来《晶科电力开平市蚬冈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开平市蚬冈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位于开平市蚬冈镇工业园（中心坐标为N22.248418°，E112.521672°），总投资40000万元，占地面积约2300亩（其中综合控制中心约0.67公顷，光伏发电区约为146.641公顷）。项目工程装机容量为4×25MWp，共配套单晶硅光伏组件22.54万块、196kW组串式逆变器400台、3150kVA箱式变压器25台。整个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方阵、逆变升压系统、电网接入系统和监控系统组成，采用分散逆变、二级升压、集中并

网方案。组串式方阵电池组件串联后的直流电接入组串式逆变器，之后引至箱变升压至35kV，采用多方阵-变压器单元组合后形成5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新建110kV升压站，最后通过110kV主变压器升压110kV后接入220kV百合变电站。本项目建成后，首年发电量为12294.88万kWh，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229.43h，25年总发电量为282122.30万kWh，25年年均发电量为11284.89万kWh，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128.44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场地防尘洒水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绿化灌溉。营运期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处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控制施工期车辆超载，避免沙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施工场地及车辆运输道路要及时洒水抑尘。

(三) 应加强场区绿化、植被恢复，在太阳能电池板下方的空余土地上种植适合环境生长的绿色植物。

(四) 营运期产生的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废旧太阳能电池板等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组串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 项目所涉及的升压站及外输线路工程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蚬冈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